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包銷正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度現金增資普通股股票銷售辦法公告 股票代號：1506**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包銷正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度現金增資普通股股票 4,000 仟股，其中 10% 計 400 仟股由證券承銷商自行認購，其餘 90% 計 3,600 仟股以公開認購方式銷售，承銷契約之副本業經報奉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備查在案。茲將銷售辦法公告於後：

**一、承銷商名稱、地址、先行保留自行認購數量及公開認購數量：**

證券承銷商名稱	地 址	自行認購股數	公開認購股數	合計
統一綜合證券(股)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東興路 8 號 1 樓	381 仟股	3,309 仟股	3,690 仟股
元富證券(股)公司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97 號 22 樓	6 仟股	94 仟股	100 仟股
合作金庫證券(股)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二段 225 號 C 棟 6 樓	3 仟股	47 仟股	50 仟股
宏遠證券(股)公司	台北市信義路四段 236 號 3 樓	3 仟股	47 仟股	50 仟股
致和證券(股)公司	台南市北區西門路三段十號	3 仟股	47 仟股	50 仟股
日盛證券(股)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85 號 7 樓	2 仟股	28 仟股	30 仟股
台中銀證券(股)公司	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路 85 號 9 樓	2 仟股	28 仟股	30 仟股
合 計		400 千股	3,600 千股	4,000 千股

二、銷售價格：每股新台幣 10 元整(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三、申請數量：每人限購 1 單位，每單位 1 仟股(若超過 1 單位，即全數取消申請資格)。

**四、投資人資格及事前辦理事項：**

(一)應為中華民國國民。

(二)應於往來證券經紀商開立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及集中保管帳戶。

(三)應洽往來證券經紀商辦理與指定之銀行簽訂委託書，同意銀行未來自動執行扣繳申購處理費 20 元、認購債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 50 元之手續費。

**五、中購期間、申請手續及中購時應注意事項：**

(一)中購期間自 109 年 4 月 15 日起至 109 年 4 月 17 日止；中購處理費、認購債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暫存往來銀行截止日為 109 年 4 月 17 日，中購處理費、認購債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扣繳日為 109 年 4 月 20 日(扣款時點以銀行實際作業為準)；預扣認購債款、中購處理費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解交日為 109 年 4 月 22 日。

(二)中購方式：於中購期間內之營業日，每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2 時，以下列方式申請(除申請截止日外，申請人於中購期間內當日下午 2 時後始完成委託書，視為次日營業日之申請委託)。

1.電話申請：投資人可電話向往來證券經紀商業務人員下單申請並由其代填中購委託書，故雖未親自填寫，但視同同意中購委託書所載各款項。  
2.當面或網際網路申請：投資人應確實填寫中購委託書各項資料並簽名或蓋章，至往來證券經紀商當面向業務人員或以網際網路申請，惟採網際網路時，申請者需自負其失誤風險，故申請人宜於網際網路申請後電話洽收件證券經紀商業務人員，以確保證券經紀商收到申請委託書。

(三)申請人向證券經紀商投件申請後，不得撤回或更改申請委託書。

(四)每件公開中購抽籤案件，每位申請人僅能向一家證券經紀商辦理申請，且以申請一件為限，每件申請處理費 20 元。重複申請者將被列為不合格件，取消申請資格。

(五)申請人中購時，需確認申請截止日銀行存款餘額應有申請有價證券處理費、認購債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供銀行執行扣款。如有數個有價證券承銷商於同一天截止申請，當申請人投件參與其中一個以上案件時，銀行存款之扣款應以所申請各案有價證券處理費、認購債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總額為準，否則全數為不合格件。

(六)申請人銀行存款不足時應於投標前，得標後、中購處理費、認購債款、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交易市場之交割價款時，應以交割價款為優先，次為得標債款及得標手續費，再為中購處理費、認購債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最後為得標保證金及得標處理費。

(七)為便於申請人查閱投件是否已被接受為合格件，收件證券經紀商於申請期間，每日將截至前一日之初步合格及不合格申請資料(此時尚未驗證重複件，亦尚未執行款項扣繳)備置於營業廳，以供申請人查閱。

(八)申請人中購後，往來銀行於扣繳日 109 年 4 月 20 日將辦理中購處理費、認購債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扣繳事宜。如申請人此時銀行存款餘額不足扣繳申購處理費、認購債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者，將視為不合格件。

(九)申請人之申請件一旦被列為不合格件，則將取消申請資格，證券經紀商於公開抽籤日次日(營業日(109 年 4 月 22 日))上午 10 點前，併同未中籤之申請人之退款作業，退還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中購有價證券債款(均不計利息)，惟中購處理費不予退還。

(十)證券承銷商辦理有價證券募集不成，申請人參加申請之處理費不予退還。

**六、銷售處理方式及抽籤時間：**

(一)相關作業請參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辦理公開認購作業處理程序」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

(二)臺灣證券交易所將於抽籤前，就銀行存款不足無法如期扣繳申購處理費、認購債款、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及重複申請之資料予以剔除，並於申請截止日之次一營業日完成上述合格及不合格件之篩選。重複申請者已扣繳之處理費不予退還，並由證券承銷商於承銷期間截止後一週內以掛號函件通知申請人。

(三)如申請數量超過銷售數量時，則於 109 年 4 月 21 日上午 9 時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電腦抽籤室(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7 號 10 樓)，以公開方式就合格件辦理電腦抽籤作業抽出中籤人，其方式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及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辦理，並由臺灣證券交易所邀請發行公司代表出席監督。

**七、公開抽籤後通知及中籤語音查詢：**

(一)可參加公開抽籤之合格清單，將併同不合格清單，於承銷公告所訂公開抽籤日，備置於收件證券經紀商(限所受中購部分)，臺灣證券交易所及主辦證券承銷商營業處所，以供申請人查閱。

(二)由證券承銷商於公開抽籤日次日(二日內)以限時掛號寄發中籤通知書及公開說明書等。

(三)申請人可向原投件證券經紀商查閱中籤資料，亦可以透過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電話語音系統查詢是否中籤，但使用此系統前，申請人應先向證券經紀商申請查詢密碼，相關查詢事宜如后：

1.當地電話號碼七碼或八碼地區(含金門)，請撥 412-1111 或 412-6666，撥通後再輸入服務代碼 111#。  
2.當地電話號碼六碼地區請撥 41-1111 或 41-6666，撥通後再輸入服務代碼 111#。

**八、中籤後不能放棄認購及要求退還債款，中購前應審慎評估。**

**九、未中籤人之退款作業：**證券經紀商於公開抽籤日次日(營業日(109 年 4 月 22 日))上午 10 點前，將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中購有價證券債款(均不計利息)予以退還未中籤之申請人，惟中購處理費不予退還。

**十、中籤人認購之有價證券：**將依中籤通知書上所訂繳入日期，由集保結算所直接撥入申請人集保帳戶，並預定於 109 年 4 月 29 日上市(實際上市日期以發行公司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告為準)。如因發行公司之事由致延後掛牌時，承銷商應通知投資人並提供投資人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查詢相關公告。

**十一、有關正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情形已詳載於公開說明書，請於本承銷公告刊登後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基本資料(電子書)或至證券承銷商統一證券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網址：http://www.pscnet.com)、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網址：http://www.masterlink.com.tw/stock/floatation.aspx)、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網址：http://www.tcfhc-sec.com.tw)、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網址：http://www.honsec.com.tw)、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網址：www.wintan.com.tw)、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網址：www.ihsun.com.tw)、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網址：http://stf.cbhbank.com.tw)之網站免費查詢，或來函附郵 41 元之中型信封寄正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機構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台北市承德路三段 210 號 B1)索取。**

**十二、投資人於中購前，應詳閱公開說明書、本公告財務資料及申請辦法，以免發生誤會或錯誤。如欲知其他財務資料可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及發行公司網站(網址：http://www.rightwav.com.tw)。**

**十三、財務報告如有不實，應由發行公司及簽證會計師依法負責。**

**十四、特別注意事項：**

(一)認購人於認購後、有價證券發售前死亡者，其繼承人領取時，應憑原認購人死亡證明書、繼承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未滿十四歲之未成年人，得以戶口名簿正本及法定代理人國民身分證本代之)、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全戶及分戶)、繼承人印鑑證明(未成年人應加法定代理人印鑑證明)、遺產稅證明書，繼承人中有拋棄繼承者應另附經法院備查之有價證券繼承拋棄同意書及其他有關文件辦理。

(二)申請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證券經紀商不得受託申請，已受理者應予剔除：  
1.於委託申請之經紀商未開立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或集中保管帳戶者。  
2.未與經紀商指定之往來銀行就公開中購相關款項扣繳事宜簽訂委託契約書。  
3.未於規定期限內申請者。  
4.申請委託書應填寫之各項資料未經填妥或資料不實者。  
5.申請委託書未經簽名或蓋章者，惟以電話或網際網路委託者不在此限。  
6.申請人款項劃撥銀行帳戶之存款餘額，低於所申請有價證券處理費、認購債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者。  
7.利用或冒用他人名義申請者。

(三)本次參與有價證券承銷申請之人，於中籤後發現有違反前述第一、(二)項之規定，經取消其認購資格者，其已扣繳認購有價證券債款應予退還；但已扣繳之申購處理費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不予退還。

(四)前項取消認購資格之認購人及經取消認購資格之繼承人，欲要求退還已繳款項時，應憑認購人或其繼承人身分證正本(法人為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未滿十四歲之未成年人，得以戶口名簿正本及法定代理人身分證本代之)、洽原投件證券經紀商辦理。

(五)申請人不得以影印或自行印刷規格尺寸相當之申請委託書。

(六)申請人不得冒用或利用他人名義或偽編國民身分證號碼參與。證券商經發現有冒用、利用他人名義或偽編國民身分證號碼參與有價證券申請者，應取消其參與申請資格，處理費用不予退還；已認購者取消其認購資格；其已繳款項，不予退還。

(七)若於中籤後發現有中籤人未開立或事後註銷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或集中保管帳戶情事，致後續作業無法執行者，應取消其認購資格。

(八)證券市場因天然災害或其他原因致致成交量市場休市時，有關申請截止日、公開抽籤日、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或債款之繳付、扣繳、解交、匯款等作業及其後續作業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辦理；另如係部分縣市停止上班，考量天災係不可抗力之事由，無法歸責證券商，投資人仍應注意相關之風險。

**十五、該股票上市以後之價格，應由證券市場買賣雙方供需情況決定，承銷商及發行公司不予干涉。**

**十六、會計師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財務資料之查核簽證或核閱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或核閱意見
106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鄭欽宗、趙永祥	無保留意見加註其他事項(註)
107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鄭欽宗、趙永祥	無保留意見加註其他事項(註)
108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鄭欽宗、趙永祥	無保留意見加註其他事項(註)

註：採用其他會計師查核報告且改區分責任。

**十七、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如附件一)**

**十八、律師法律意見書。(如附件二)**

**十九、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總結意見。(如附件三)**

**二十、該公司最近二年度為稅後虧損，且最近期之合併財務報告呈現累積虧損及每股淨值低於面額。**

**二十一、其他為保護權益及投資人應補充揭露事項：詳閱公開說明書。**

**【附件一】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一、說明**

(一)正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正道公司)額定資本額為新台幣(幣以下同) 4,000,000,000 元，分為 400,00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採分次發行。目前實收資本額為 1,228,555,010 元，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計 122,855,501 股(含私募 30,000,000 股)。

(二)正道公司於 108 年 8 月 9 日及 108 年 9 月 23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40,00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總金額 400,000,000 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將增加至 1,628,555,010 元。

(三)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 15% 之股份，計 6,000,000 股由正道公司員工承購外，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擬撥發行新股總數之 10%，計 4,000,000 股採公開認購方式，洽承銷商辦理承銷，除發行新股總數之 75%，即 30,000,000 股由原股東按認購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比例認購。原股東認購不足 1 股之時零股，得由股東自行在停止過戶日起 5 日內，逕向家登公司服務代理機構辦理併派。其併派後不足 1 股之時零股或逾期未申報併派，以及原股東、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之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四)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五)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採時價發行，原股東、員工、證券承銷商先行保留自行認購部分及本次公開承銷之申請人均按同一價格認購。

**二、正道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財務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

單位：新台幣元

年度	每股稅後盈餘(註)	每股股利		合計
		現金股利	盈餘配股	
105 年 (106 年配發)	0.17	0	0	0
106 年 (107 年配發)	(0.12)	0	0	0
107 年 (108 年配發)	(0.95)	0	0	0

註：係按各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

資料來源：正道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最近期會計師核閱之股東權益、流通在外股數及每股淨值

說 明	金 額
108 年 12 月 31 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795,282 仟元
108 年 12 月 31 日普通股股數	122,856 仟股
108 年 12 月 31 日每股淨值	6.47 元

註：每股淨值 = (權益 - 非控制權益) / (普通股股數 + 特別股股數 (權益項下) + 預收股款 (權益項下) - 約當發行股數 - 母公司暨子公司持有之母公司庫藏股股數 - 待註銷股本數)

資料來源：正道公司 108 年度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三)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財務資料

1.簡明資產負債表

(1)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註 1)			108 年截至 12 月 31 日財務資料(註 1)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流 動 資 產	1,316,899	1,472,356	1,308,669	1,057,68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98,056	1,127,500	1,419,301	1,313,226
無 形 資 產	104	3,704	7,687	4,720
其 他 資 產	383,287	341,035	256,271	353,826
資 產 總 額	2,698,346	2,944,595	2,991,928	2,729,459
流 動 負 債	509,480	1,446,020	1,114,311	1,205,328
非 流 動 負 債	877,883	180,232	618,301	642,201
負 債 總 額	1,387,363	1,626,252	1,732,612	1,847,529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225,124	1,224,869	1,115,429	795,282
之 權 益	1,222,557	1,224,405	1,227,735	1,231,618
資 本 公 積	123,619	127,350	130,484	136,739
保 留 盈 餘	(11,672)	(27,972)	(142,988)	(457,863)
(待彌補虧損)分配後	-	-	-	-
其 他 權 益	(109,380)	(98,914)	(99,802)	(115,212)
庫 藏 股 票	-	-	-	-
非 控 制 權 益	85,859	93,474	143,887	86,648
權 益 總 額	1,310,983	1,318,343	1,259,316	881,930
分配後	-	-	-	-

註 1：105-108 年度財務資訊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註 1)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流 動 資 產	779,760	890,646	677,74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06,067	567,955	627,275
無 形 資 產	-	-	-
其 他 資 產	1,155,904	1,105,051	1,108,739
資 產 總 額	2,441,731	2,563,652	2,413,763
流 動 負 債	362,201	1,182,073	688,708
非 流 動 負 債	854,406	156,710	609,626
負 債 總 額	1,216,607	1,338,783	1,298,334
股 權	1,222,557	1,224,405	1,227,735
資 本 公 積	123,619	127,350	130,484
保 留 盈 餘	(11,672)	(27,972)	(142,998)
(待彌補虧損)分配後	-	-	-
其 他 權 益	(109,380)	(98,914)	(99,802)
庫 藏 股 票	-	-	-
權 益 總 額	1,225,124	1,224,869	1,115,429
分配後	-	-	-

註 1：105-107 年度財務資訊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該公司 105-107 年度皆未分配。

2.簡明損益表

(1)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除每股盈餘為元外)

項 目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註 1)			108 年截至 12 月 31 日財務資料(註 1)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營 業 收 入	1,572,057	1,362,959	1,203,123	1,176,513
營 業 毛 利	299,433	220,040	65,223	72,962
營 業 淨 ( 損 ) 利	45,516	(22,792)	(207,337)	(275,556)
營 業 外 收 入 及 支 出	(15,363)	(40,020)	54,717	(92,819)
稅 前 淨 ( 損 ) 利	30,153	(62,812)	(152,620)	(368,375)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 損 ) 利	22,302	(12,052)	(134,832)	(367,129)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	-	-	-
本 期 淨 利 ( 損 )	22,302	(12,052)	(134,832)	(367,129)
本 期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稅 後 淨 額 )	(60,319)	14,865	2,109	(19,496)
本 期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38,017)	2,813	(132,723)	(386,625)
淨(損)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0,199	(15,092)	(116,612)	(309,482)
淨(損)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2,103	3,040	(18,220)	(57,647)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35,615)	(5,834)	(115,904)	(327,459)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歸 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2,402)	8,647	(16,819)	(59,166)
每 股 盈 餘	0.17	(0.12)	(0.95)	(2.52)

註：105-108 年度財務資訊業經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包銷正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度現金增資普通股股票銷售辦法公告 股票代號：1506

三、承銷價格之計算依據及說明

(一) 承銷價格計算之參考因素

1. 正道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業經 108 年 8 月 9 日及 108 年 9 月 2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其發行價格之訂定謹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於向金管會申報及除權交易日前五個營業日，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七成。並決議本次現金增資之實際發行價格須因應市場情形之變動，將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調整，且其相關條件亦授權董事長視實際發行時客觀環境作必要調整。
2.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二) 價格計算之說明

1. 正道公司普通股在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 109 年 3 月 3 日為基準日，其於基準日前一個營業日(109 年 3 月 2 日)、前三個營業日(109 年 2 月 26 日、27 日及 3 月 2 日)、前五個營業日(109 年 2 月 24 日、25 日、26 日、27 日及 3 月 2 日)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分別為 12.75 元、12.90 元及 12.89 元，取前一個營業日普通股平均收盤價作為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參考價格。
2. 根據上述參考價格，經主辦承銷商考量市場整體情形，並參酌正道公司之經營績效、未來展望及最近期股價走勢，與正道公司共同議定本次現金增資每股發行價格訂定為 10.00 元，高於前述參考價格 12.75 元之七成。其承銷價格之訂定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之規定，尚屬合理。

【附件二】律師法律意見書

正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記名式普通股 40,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發行總金額新台幣 400,000,000 元，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正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翰辰法律事務所 彭義誠 律師

【附件三】承銷商總結意見

正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辦理公開募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40,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總額新台幣 400,000,000 元，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正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正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林寬成  
承銷部門主管：關志中